

#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撤销设立登记事项决定书

穗市监撤字〔2024〕118号

中国机床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4401016832501550）：

本局收到企业投诉反映你公司冒用企业印章骗取登记，要求我局调查处理。经调查核实，本局查明以下情况：

一是你公司于2008年11月15日向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设立登记，提交了《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》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》《中国机床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（发起人）出资情况表》《中国机床（广州）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》《中国机床（广州）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情况》《法定代表人登记表》《中国机床（广州）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《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《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》《中国机床（广州）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》《企业国有资产占有状况》《出资人情况》等材料。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审查认为，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，于2008年12月2日作出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，核准你公司设立登记手续。

二是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司法鉴定所于2023年8月7日出具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中广测〔2023〕文鉴字第0304号），认定你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》《中国机床（广州）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》《中国机床（广州）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材料上的“中国机床总公司”印章印文，不是中国机床总公司的印章所盖印。

三是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司法鉴定所于2023年10月9日出具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中广测〔2023〕文鉴字第0392号），认定你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《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》《企业国有资产占有状况》等材料上的“郝明”签名，不是郝明所写。

四是经核查，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，本局已依规将你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

五是本局于2024年5月22日依法向你公司、中国机床总公司、李俊、中国机床总公司广州公司送达《撤销设立登记听证告知书》，你公司、中国机床总公司、李俊、中国机床总公司广州公司在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申请听证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本局认为，中国机床总公司被冒用企业印章登记基本事实清楚，也无证据证明中国机床总公司对该次登记知情或者事后曾予追认。你公司提交虚假中国机床总公司印

章印文等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：“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，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……”，根据该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，本局决定撤销于2008年12月2日作出的准予你公司设立登记决定。

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受理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 
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024年6月20日